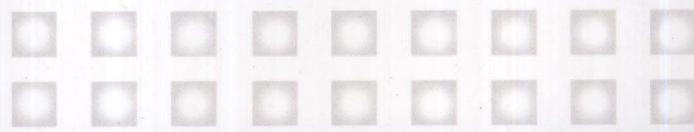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考试专用教材
村官·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调生适用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 任职考试专用教材

上 册



主 编 ◎ 周 盈

时 事 出 版 社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考试专用教材
村官·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调生适用

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 任职考试专用教材

上 册

主编 周 盈

时事出版社

前 言

QIAN YAN

2008年3月,中央组织部会同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召开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座谈会,部署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大学生“村官”工作进入一个全新的发展时期。

1995年,为解决“三农”问题,江苏省率先开始招聘大学生担任农村基层干部。1999年,海南省推出大学生“村官”计划。2000年3月,广州市天河区公开招聘52名大学生“村官”。从2005年起,北京、四川、江西、福建、青海、辽宁、贵州、陕西、山西、安徽、上海、吉林、湖南、甘肃、宁夏、内蒙古、云南等省、市、区先后启动大学生“村官”计划。截止到2008年2月底,全国共有28个省、市、区启动大学生“村官”计划,其中17个省、市、区启动了村村有大学生“村官”计划。

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长远发展目标看,这一举措对农村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的发展一定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首先,农村的干部队伍建设需要高学历的“村官”。培养一支真正高素质的农村干部队伍是新农村发展的迫切需要。但目前大部分地区村级班子成员年龄普遍偏大,知识贫乏,难以担当新农村建设的重任。相比较而言,大学生“村官”有知识、有文化、头脑灵活、思想解放,培养成为村干部后,他们的活力必然会给村班子带来新的精神面貌,对现有村干部年龄结构、文化结构、整体素质的优化,都有着积极的作用。

其次,农村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高学历的“村官”。农村经济发展最大的瓶颈是村民的科学文化知识层次较低,最需要做的就是帮助村民掌握农业生产急需的实用技术,提高他们与农业现代化相适应的科技文化素质。大学生“村官”所学的专业往往涉及多种行业和领域,相比较而言,在分析问题的广度、把握机会的敏感性等方面要高于普通村民,更容易带领村民走上致富的道路。

可见,大学生当“村官”对于人才培养和新农村建设而言,可以说是一举两得:一方面开启了人才培养和锻炼的新模式;另一方面,破解了新农村建设的人才困局,推动了新农村建设。大学生“村官”的计划如果能成功实施并形成良性循环,一定会有更多的大学毕业生走进这支队伍。这样就有效解决了大学生人才资源的闲置与农村基层组织对人才需求的矛盾。

随着“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干部”工作的开展,全国各省市都在逐步规范大学生村干部的选聘工作。从目前而言,考试这种选拔方式最为公平。通过公开考试可以选拔出合格的大学生村干部人才,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

为了帮助广大有志于到农村去锻炼自己,为农村的社会经济发展作出贡献的大学生们能够顺利地通过大学生村干部的选拔考试,我们编写了《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考试专用教材》(上、下册)。本套教材具有三大鲜明的特点:

一、**重点突出,内容精炼。**本套教材根据全国不同省市和地区的招考公告,按照简编

精华的取舍标准,确定编写范围和深度,既涵盖了大学生村干部选拔考试的所有知识面,又突出了重点、难点,文字表达精炼,简洁明快。

二、与时俱进,素材新颖。本套教材根据最新的农村相关政策,以及新的发展和成就,采集新内容、新素材,布篇谋章,章节分明,层次清楚,让考生能在最短的复习时间内达到最大收获,收到事半功倍之效。

三、深入浅出,形式灵活。本套教材理论联系实际,在详细剖析各知识点的基础上,从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出发,设计了众多灵活多样、由浅入深的训练题以及全真模拟试卷,具有预测性和实战性,使考生在复习中得到强化训练和提高。

在这里,我们衷心祝愿每一位有志于投身到这场轰轰烈烈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去的大学生朋友们能够取得优秀成绩,在农村广袤的天地中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同时,也希望能够到村任职的大学生们要弘扬志愿者精神,做好吃苦奉献的思想准备,认真学习党的农村政策,尽快熟悉农村情况,从农民最受欢迎的具体事情做起,运用所学知识和专长为农民服务,真正把自己融入到农村生活中。

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大学生“村官”将成为新农村建设的一股生力军,成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新形势下的一道亮丽风景!

本套教材适合选聘大学生村干部、“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选调生”等考试使用。

由于编者理论水平有限,本书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年7月

招 考 政 策

ZHAO KAO ZHENG GE

一、为什么要开展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

答:开展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对于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培养有知识、有文化的新农村建设带头人;对于培养具有坚定理想信念和奉献精神,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的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形成来自基层和生产一线的党政干部培养链;对于引导高校毕业生转变就业观念,面向基层就业、创业,到经济社会发展最需要的地方施展才华,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提供人才支持和组织保证,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战略意义。应聘到村任职的大学生要弘扬志愿者精神,做好吃苦奉献的思想准备,要认真学习党的农村政策,尽快熟悉农村情况,从农民最欢迎的具体事情做起,运用所学知识为农民服务。

二、对选聘的规模、数量和具体名额分配是怎样考虑的?

答: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计划从2008年开始,连续选聘5年。选聘数量为10万名,每年选聘2万名。2008年3月20日,中组部已会同教育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召开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座谈会,对开展选聘工作进行了部署。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选聘名额,由各地结合本地情况提出实际需求计划,报中央有关部门统筹研究后下达。具体名额分配根据选聘总数、全国建制村数和各省(区、市)建制村数的比例测算确定。

三、哪些人可以报名应聘到村任职?他们与以往参加“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活动的高校毕业生如何衔接?

答:30岁以下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全日制普通高校专科以上学历的毕业生可报名应聘,重点是应届毕业生和毕业1至2年的本科生、研究生,原则上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非中共党员的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也可报名应聘。选聘的基本条件是:(1)思想政治素质好,作风踏实,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2)学习成绩良好,具备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3)自愿到农村基层工作。(4)身体健康。

参加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团中央等部门组织的到农村基层服务的“三支一扶”、“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活动期满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且具备选聘条件的,经组织推荐可作为选聘对象。对于各省(区、市)此前已经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本人自愿,通过组织考察推荐,可转为选聘对象。

四、选聘工作是如何组织实施的?主要有哪些程序?

答: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宏观指导由中央组织部牵头,会同中农办、教育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扶贫办、团中央共同组织开展。各地的选聘工作由省(区、市)党委、政府组织人事部门负责组织。

选聘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一般通过个人报名、资格审

查、组织考察、体检、公示、决定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进行。各地在开展选聘工作时,将把选聘条件、选聘办法、选聘程序、选聘结果及时公布,接受社会的公开监督。是否组织统一考试,由各地根据报名应聘情况和到村任职的需要自行确定。

五、对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有哪些激励和保障政策?

答:为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积极应聘到村任职,中组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了8项激励和保障政策:

1. 比照本地乡镇从高校毕业生中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满后工资收入水平确定工作、生活补贴标准,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按规定发放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补贴、津贴按月发放;参加养老保险。
2. 在村任职期间,办理医疗、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
3. 符合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规定、聘期考核合格的,其在校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由国家代为偿还。
4. 在村任职2年以上,具备“选调生”条件和资格的,经组织推荐,可参加选调生统一招考。
5. 在村任职2年后报考党政机关公务员的,享受放宽报名条件、增加分数等优惠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县乡机关公务员应重点从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中招录。
6. 聘期工作表现良好、考核合格的,报考研究生享受增加分数等优惠政策,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7. 被党政机关或企事业单位正式录用(聘用)后,在村任职工作时间可计算工龄、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8. 到西部和艰苦地区农村任职的,户口可留在现户籍所在地。

此外,对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中央财政还将按人均2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安置费。具体到各地方,各地也将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意见》(中办发[2005]18号)精神和上述政策规定,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有关规定。

选聘到村任职高校毕业生的补贴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中央财政按照东、中、西部地区人均每年0.5万元、1万元、1.5万元的标准给予补贴,不足部分由地方财政承担。

以中组部的8项激励和保障政策为基础,各个地区和省市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对大学生担任村官也制定了具体的优惠政策,这里我们可以例举部分:

北京:被聘任为村党支部书记助理、村委会主任助理的高校本科毕业生,其薪酬第一年平均每人每月2000元,第二年平均每人每月2500元,第三年平均每人每月3000元,并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政策,为其缴纳各类社会保险;非北京生源的北京高校毕业生,聘用后连续两年考核合格者,经有关部门批准,可转为北京市户口。

山西:大学生村干部的工资及各种福利津贴参照所服务县(市、区)全额事业单位管理人员标准执行。

江苏:享受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工资待遇,直接转正定级,初定职称,工资高定一级。为保障工资待遇的落实,由省财政按每人每年1.8万元下达工资专项补助经费,不足部分由所在的县(市、区)财政补贴。省财政还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安家补助。

浙江:专科生每月1000元,本科生每月1200元,五大保险每月99.27元,有的市县有

公积金为每月 89 元,如浙江湖州。

四川:待遇分别为研究生每月补助 1500 元、本科生每月补助 1100 元、专科生每月补助 900 元(民族地区分别增加 200 元)。任职 1 年且考核合格的,每人每年增发不低于 1000 元的生活补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参照乡镇(街道)事业单位干部标准执行。

福建:享受每人每月不低于 1200 元的生活补贴,每人每年 350 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住院医疗保险和每人每年 500 元的交通补贴;到社区机构服务的选聘生,享受每人每月不低于 1000 元的生活补贴,每人每年 350 元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住院医疗保险和每人每年 400 元的交通补贴。有条件的地方,还可适当提高生活补贴和交通补贴标准。

贵州:基本生活补贴为 600 元,所需经费每年按实际选拔的人数及其在村(社区)服务时间,由省、市(州、地)、县(市、区、特区)政府按 3 :3 :4 的比例分担,县“引导办”核准后,由乡镇发放。有条件的地方,亦可适当提高报酬标准,所需经费由确定提高标准的地方政府承担。

山东:在聘期内享受一定的生活补贴或薪酬,其标准可参照所在乡镇(街道)财政拨款事业单位同等人员的工资待遇,由各地自行确定,3 年期满后续签合同的,从第 4 年起,在农村工作的,生活补贴标准不低于 1000 元/人·月;在城市社区工作的,薪酬标准不低于 1200 元/人·月。

六、高校毕业生应聘到村工作以后,一般担任什么职务? 对他们将如何进行管理和服务?

答:选聘的高校毕业生是中共正式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职务;是中共预备党员或非中共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职务;是共青团员的,可安排兼任团组织书记、副书记职务。经过一段时间的实际工作、被大多数党员和群众认可的,可通过推荐参加选举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副书记等职务。

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为“村级组织特设岗位”人员,系非公务员身份,工作管理及考核比照公务员的有关规定进行,由乡镇党委、政府负责;人事档案由县委组织部门管理或县级人事部门所属人才服务机构免费代理,党团关系转至所在村。工作期间,县级组织人事部门与高校毕业生签订聘任合同。选聘到村任职的高校毕业生,聘用期间必须在村里工作,乡镇以上机关及其他单位均不得借调使用。在村工作期限一般为 2 年 -3 年。工作期满后,经组织考核合格、本人自愿的,可继续聘任。不再续聘的,引导和鼓励其选择其他方式就业、创业。

招 考 公 告

ZHAO KAO GONG GAO

有志于参加选聘大学生到村任职选拔考试的大学生们,一定要密切留意当地人事部门的官方网站和地区的就业网站,一般来说,招考公告都会在这些网站发布,相关的政策和待遇以及考试流程都会在招考公告中详细说明。下面我们例举北方××市2008年4月发布的招考公告,帮助考生们熟悉报考流程:

4

××市2008年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培养造就经过基层实践锻炼、对人民群众怀有深厚感情的党政干部后备人才和新农村建设带头人,根据××省2008年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社区)任职工作会议要求和有关文件精神,市委决定选聘一批优秀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

一、选聘名额、对象和条件

(一) 选聘数量

2008年,全市共选聘1200名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选聘对象为应届和往届毕业的具有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的毕业生,重点是应届毕业生和毕业1至2年的大学生、研究生。各县(市、区)具体选聘名额见附表。

(二) 选聘条件

-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热爱社会主义,具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志愿到农村工作。
- 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有吃苦耐劳、乐于奉献的精神。
-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社会活动能力和语言表达能力。
- 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学历。
- 身体健康。
- 年龄在18周岁以上(1990年4月30前出生),30周岁以下(1978年4月1日以后出生)。

二、选聘程序

选聘工作由市委组织部组织实施,按照发布公告、报名、资格审查、笔试、面试、考察、公示、体检、研究确定、分配和聘任、集中培训等程序进行。从4月中旬开始实施,8月中旬全部完成,所有选聘担任村干部的高校毕业生要在9月1日前到岗。

1. 报名

按全省统一确定的时间和方法组织报名。省内高校应届毕业生在本学校报名,其他高校毕业生在××市报名。报名者持:①本人身份证件或学生证;②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应届毕业生尚未领取毕业证的,须有所在院校学历学位证明)及复印件;③近期1寸正面免

冠红底同版彩色照片 5 张。报名时须填写《××省 2008 年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村干部报名表》一式两份。

报名时间：4月 15 日 - 4 月 30 日

报名地点：××市宾馆（东楼 101、103 房间）

报名电话：×××××××

2. 资格审查

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领导组办公室负责对所有报名人员的身份、学历学位、年龄等情况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3. 笔试

笔试于 5 月 31 日进行。准考证于 5 月 27 日、28 日在报名处领取。

笔试的主要内容包括：政治、经济、法律、国情国力、村级组织管理、党的农村政策、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科学发展观、和谐社会建设等方面的内容。

笔试结束后，根据应试者的笔试成绩，按拟选名额 1:1.2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由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领导组讨论确定参加面试人选。

4. 面试

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领导组根据需要，抽调若干人组成面试小组，以县（市、区）为单位统一进行面试。评委对参加面试人员的综合分析、逻辑思维、语言表达以及是否适合农村工作等进行综合评价。面试结束后，根据应试者笔试成绩的 50% 与面试成绩的 50% 之和，按拟选名额 1:1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由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领导组确定考察对象。

5. 考察

省属院校由院校党委进行考察，其他由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领导组委托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或抽调专门人员组成考察组进行考察。

6. 公示

考察结束后，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领导组在本市新闻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7. 体检

由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领导组统一安排，各县（市、区）委组织部牵头负责到指定的医院进行体检。

8. 研究确定

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领导组对初选人员进行研究确定。

9. 分配和聘任

名单确定后，由县（市、区）委组织部协助市选聘工作领导组根据考生成绩、个人意愿、专业特长，按照“适应需求、生源地优先、成绩优先、照顾婚姻、就近安置”的原则，进行合理分配。聘用任职工作由县（市、区）委组织部统一提出意见，乡镇党委下发文件。

10. 集中培训

在高校毕业生村干部下村任职前，由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领导组统一安排，各县（市、区）集中对他们进行不少于一周的岗前培训，帮助他们尽快了解农村情况、熟悉农村政策、掌握处理农村问题和矛盾的基本方法，尽快进入角色。同时，县、乡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村干部的培养和管理，建立健全高校毕业生村干部培训、管理、考核、监

督工作机制。

三、任职和待遇

(一) 任职

1. 受聘人员的任职,由所在乡(镇)党委、政府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和规定办理。

2. 受聘人员是中共正式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党支部副书记或支部委员职务;是中共预备党员或非中共党员的,一般安排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或依法选举为村委会副主任职务;有条件的提倡交叉任职。

3. 受聘的高校毕业生村干部,在本村工作满一年,本人书面申请要求在本村参加选举的,经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同意的登记为选民,参加换届选举。对经过考察特别优秀、有一定实际工作经验,且所聘村没有合适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人选的,可以依据《党章》和法律程序选举为党支部书记或村委会主任。

4. 受聘人员任职前,必须与所服务的乡(镇)签订聘用合同,合同期一般为3年(免试用期),期满后可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意愿续签合同。本人因参军、入学、考取公务员和被事业单位录用以及其他原因需要终止合同的,需提出书面申请,报县(市、区)委组织部审批。合同期内无故违约的,按合同违约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二) 待遇

1. 受聘人员由县(市、区)以上政府人事部门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实行人事代理(免收代理费)。根据本人意愿,户口可落回生源所在地,也可落在所服务县(市、区)政府所在地。

2. 受聘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均比照所服务县(市、区)全额事业单位在职管理人员政策执行,并保证正常晋升和按时足额发放。所需经费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分级负担,从2008年起,省财政通过转移支付方式,每年为每名高校毕业生村干部补助5000元;市财政每年为每名高校毕业生村干部补助2000元;不足部分由县财政负担。

3. 受聘人员担任村干部满一年的,重新参加工作后,不再实行1年的见习期,担任村干部的工作时间可与重新参加工作时间后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为连续工龄;3年合同期满,经组织考核表现优秀的,鼓励其继续在村内任职,续签聘用合同,待遇不变;不再继续担任村干部的,自主择业。

4. 受聘人员担任村干部满两年,经组织考核合格,报考我省各级公务员和事业单位的,在笔试总分中增加5分;报考省属院校研究生的,在总分中增加10分。要把这些人员作为补充县直部门和乡镇干部的重要来源,县、乡两级招考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要优先从聘用期满、经组织考核合格的大学毕业生担任的村干部中招录。

选聘工作有关事宜,请考生随时登录××政府公众信息网查询(网址:www.×××.gov.cn)。

××市选聘优秀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MU LU

目
录

前言	1
招考政策	1
招考公告	4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1

第一章 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 3

第一节 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	3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哲学	5

第二章 物质和意识 6

第一节 世界的物质统一性	6
第二节 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	9

第三章 物质世界的辩证图景 12

第一节 物质世界的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	12
第二节 世界永恒发展的一般规律	16

第四章 实践、认识、真理和价值 23

第一节 认识和实践	23
第二节 认识和真理	27
第三节 价值	30

第五章 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 35

第一节 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	35
第二节 社会基本矛盾运动	37
第三节 阶级、国家、革命	40
第四节 群众、个人的历史作用	42
专项练习	44
专项练习参考答案	49

第二部分 邓小平理论及“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第一章 当代中国的马克思主义 55

第一节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发展和历史地位	55
---------------------------	----

第二节	邓小平理论的精髓和首要问题	57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党的基本路线	58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发展战略	60
第五节	社会主义建设的战略部署和力量保证	62
第六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与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	63
第七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65
第八节	“一国两制”构想与祖国统一	66

第二章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68

第一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重大意义	68
第二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产生的历史背景	69
第三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形成过程	69
第四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科学内涵	70
第五节	“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历史地位	71
第六节	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全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	73

第三章 科学发展观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75

第一节	科学发展观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75
第二节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及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要求	78

第四章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与党的先进性建设 83

第一节	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	83
第二节	先进性建设是马克思主义政党自身建设的根本任务	88

第五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与“十一五”规划 91

第一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概述	91
第二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运行机制和经济体制	9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市场体系	95
第四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	96
第五节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	98
第六节	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五年规划的主要内容	100
	专项练习	105
	专项练习参考答案	112

第三部分 法 律

第一章 法理学 119

第一节	法的概念、特征与作用	119
第二节	法与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关系	120
第三节	法的制定	122
第四节	法的实施	123

第二章 宪 法 128

第一节 宪法的基本理论	128
第二节 国家性质	129
第三节 国家形式	131
第四节 国家机构	133
第五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6
第六节 经济制度与文化制度	137

第三章 行政法 139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139
第二节 行政法律关系主体	141
第三节 行政行为	142
第四节 行政复议	151
第五节 行政诉讼	156

第四章 刑 法 164

第一节 刑法的性质、任务、基本原则和实用范围	164
第二节 犯罪的本质和概念	166
第三节 犯罪构成	166
第四节 单位犯罪	167
第五节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168
第六节 犯罪的预备、未遂与中止	169
第七节 共同犯罪	169
第八节 刑事责任	170
第九节 刑罚的概念和目的	171
第十节 刑罚的种类	171
第十一节 刑罚的具体运用	172
第十二节 犯罪的种类	174
第十三节 刑事诉讼	176

第五章 民 法 183

第一节 民法的概念和基本原则	183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	18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	185
第四节 物权与所有权	187
第五节 债权	188
第六节 知识产权	192
第七节 人身权	194
第八节 财产继承权	194
第九节 民事责任	195
第十节 诉讼时效	196

第六章 经济法 198

第一节 经济法总论	198
第二节 市场管理法	203
第三节 宏观调控法	206
第四节 社会保障法	208
专项练习	209
专项练习参考答案	222

第四部分 行政管理**第一章 政府职能及其转变 225**

第一节 政府职能的涵义和作用	225
第二节 政府职能体系	228
第三节 政府职能转变	232

第二章 中国政府机构及其改革 235

第一节 政府机构概述	235
第二节 政府机构设置的原则	237
第三节 政府机构改革	240
第四节 现行各级人民政府的架构	242

第三章 我国公务员制度 246

第一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建立及特色	246
第二节 我国公务员制度的基本内容	249
第三节 公务员行为规范	260

第四章 行政领导 262

第一节 行政领导体制	262
第二节 行政领导的基本职责与基本素质	265
第三节 行政领导及其职务升降与任免	268

第五章 行政决策与执行、行政监督与协调 272

第一节 行政决策	272
第二节 行政执行	274
第三节 行政协调	275
第四节 行政监督	278
专项练习	282
专项练习参考答案	288

第五部分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第一章 数量关系 291

第一节 数字推理	291
第二节 数学运算	298

第二章 言语理解与表达 312

第一节 片段阅读	312
第二节 文章阅读	317
第三节 选词填空	324

第三章 判断推理 330

第一节 图形推理	330
第二节 逻辑判断	335
第三节 定义判断	357
第四节 类比推理	363
第五节 事件排序	364

第四章 常识判断 367

第一节 人文常识	367
第二节 科技常识	371

第五章 资料分析 374

第一节 图形资料分析	374
第二节 表格资料分析	379
第三节 文字资料分析	384
专项练习	389
专项练习参考答案	412

第六部分 公文写作与申论

第一章 公文写作概述 425

第一节 公文的特点与功能	425
第二节 公文格式的组成	426
第三节 公文格式的标注与编排	429
第四节 公文的行文规则	432

第二章 常用公文的写作要点 434

第一节 决定、意见、通知、通报、批复的撰写	434
第二节 公告、通告的撰写	442
第三节 请示、报告的撰写	445
第四节 函、会议纪要的撰写	448

第三章 申 论 452

第一节 什么是申论	452
第二节 申论考试的试卷结构	453
第三节 申论写作的步骤	459
第四节 申论答题例析	464
专项练习	470
专项练习参考答案	473

第七部分 农村建设相关政策和工作实务

第一章 农村建设政策 477

第一节 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477
第二节 家庭承包经营责任制	485
第三节 村务公开	487
第四节 农村医疗卫生、社会保障与文化教育	488

第二章 农村产业 491

第一节 农业产业化与农业科技	491
第二节 扶贫开发	494

第三章 农村建设相关法规 49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497
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504
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	50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511
专项练习	517
专项练习参考答案	518

第八部分 时事政策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夺取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新胜利而奋斗	523
——胡锦涛总书记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2007年10月15日)	

温家宝总理《政府工作报告》(2008年3月5日)	544
--------------------------------	-----

2008年中央一号文件	56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农业基础建设进一步促进 农业发展农民增收的若干意见	

第一部分

马克思主义哲学

导 读

马克思主义哲学部分共分五章。第一章“哲学和马克思主义哲学”是整个马克思主义哲学的绪论部分，对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了总括性说明。这一章首先阐明了哲学和哲学的基本问题，然后在这一问题的基础上讲述了哲学的产生与基本特征。第二章“物质和意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辩证唯物主义。这一章主要介绍了世界是物质的、物质的存在形式，以及意识的起源、本质和作用。第三章“物质世界的辩证图景”，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唯物辩证法，主要讲述了物质世界是普遍联系和永恒发展的，并对世界永恒发展的一般规律进行了详细说明。第四章“实践、认识、真理”，是马克思主义哲学中的辩证唯物主义认识论，主要强调了认识与实践、认识与真理这两对关系。第五章“唯物主义的社会历史观”，首先介绍了社会存在和社会意识，其次对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两对关系进行了分析，最后着重说明了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即唯物主义各原理的核心部分。
